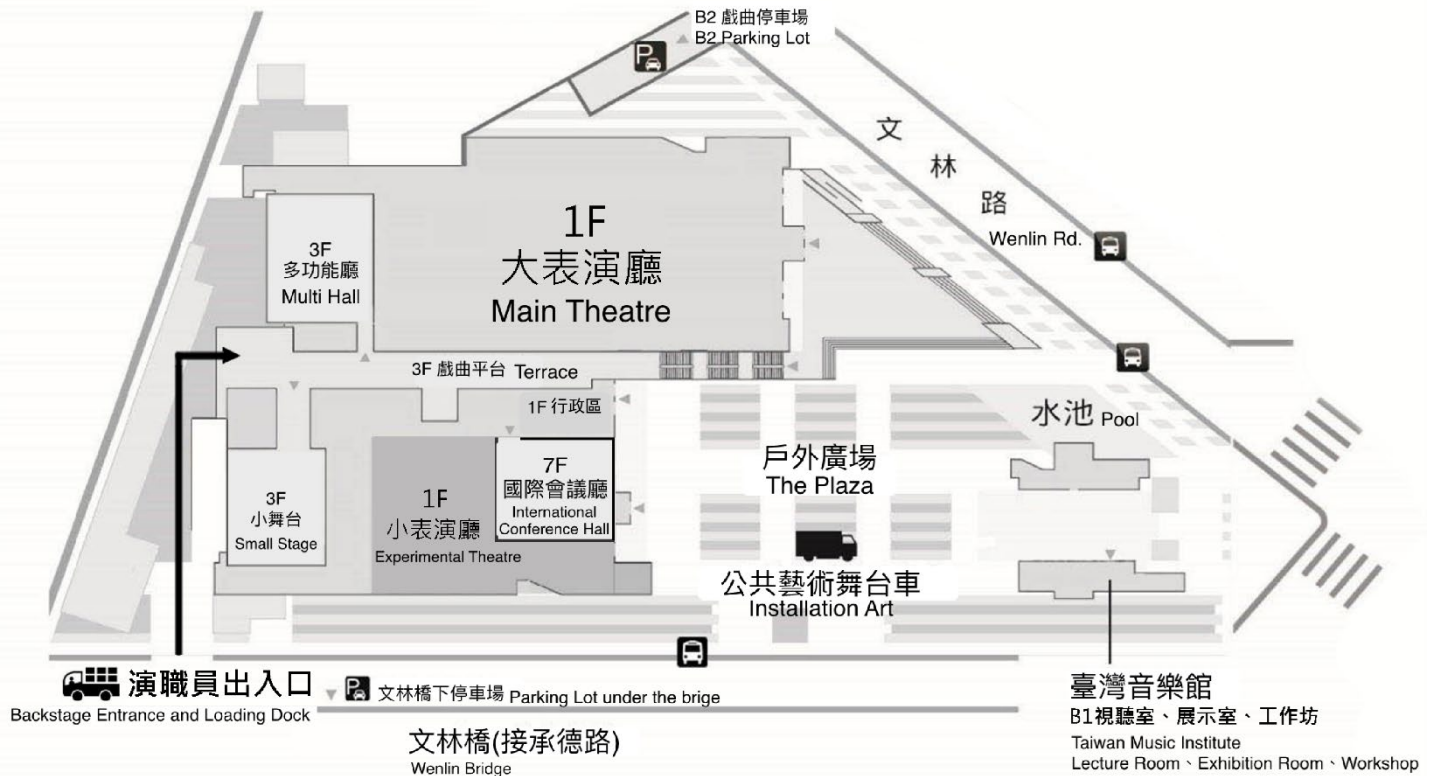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技術資料

目錄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P. 2
貳、前臺	-----	P. 3
參、整體空間	-----	P. 5
肆、控制系統	-----	P. 6
伍、後臺	-----	P. 8
陸、注意事項	-----	P. 9
柒、附件	-----	P. 10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地址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地下停車場

文林路與德行西路口，限高 2.1 公尺

卸貨口

位於園區建築後方(由文林橋橋下便道進出)

演職員進出口

國際會議廳演職人員須持工作證由 1 樓行政區進出場館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 | +886 2-8866-9600 #1355

後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50
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

前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41
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

貳、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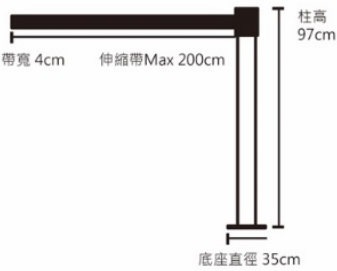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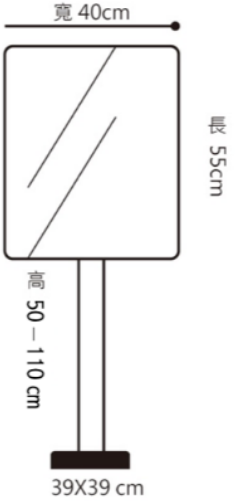


一、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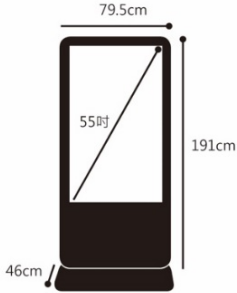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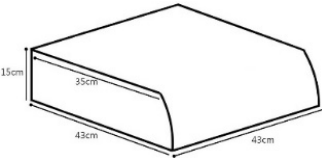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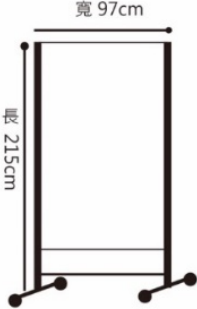

560cm(W) × 700cm(D) × 360cm(H)。

請避免影響觀眾進出之動線，並保留 150cm 以上之通道。

◎ 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國際會議廳技術圖面〉之圖(一)。

二、空間可用設備數量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紅絨		底座直徑 35cm 柱高 97cm 帶面寬 4cm，最長可拉 200cm。	10	/
2 告示牌		面板： 55cm(L) × 40cm(W) 可橫向、直向、斜面調整 底座： 39cm(L) × 39cm(W) 調整高度： 50-110cm	2	1. 告示牌未含壓克力板，如需使用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申請。 2. 紙張黏貼於告示牌上時請協助使用無痕膠帶，避免殘膠。 3. 如告示牌放置於廳外，請壓砂包，以防風大將告示牌吹倒。
3 桌巾 (藍)		180cm(L) × 75cm(W) × 75cm(H)	5	如桌巾於借出期間沾上油漬或污漬，請協助送洗後並送回。
4 桌巾 (綠)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5	<p>電子看板</p> 	<p>解析度： 寬 1080 x 長 1920</p> <p>圖片支援：JPG\JPGE\PNG</p> <p>影片支援：MP4\AVI</p> <p>單一檔案大小勿超過 1G</p>	2	/
6	<p>活動式軟墊</p> 	<p>43cm (L) × 43cm (W) × 15cm (H)</p> <p>顏色： </p>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演出需求，可作為觀眾入座之坐墊。 2. 各廳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3.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
7	<p>屏風</p> 	<p>面板（含底座）： 97cm (W) × 215cm (H)</p> <p>顏色： </p> <p>款型： 雙面布面、底座附輪子、可煞車。</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2.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及組裝。 3. 固定紙張的膠帶及圖釘請自行準備。

參、整體空間

一、尺寸

1240cm(W) × 1225cm(D) × 385cm(H)。

二、席位及會議系統（皆為固定式，無法移動）

區域	席位	規格	數量	備註
主席位	5	會議系統主席麥克風(含小型喇叭) BOSCH /DCN-DISCS+DCN-MICL	1	會議系統 耳機 另行借用
		會議系統列席麥克風(含小型喇叭) BOSCH /DCN-DISCS+DCN-MICL	4	
觀眾席	72 席 (含 2 位輪椅席)	會議系統列席麥克風(含小型喇叭) BOSCH /DCN-DISCS+DCN-MICL	70	
講桌電腦	1	會議系統列席麥克風(含小型喇叭) BOSCH /DCN-DISCS+DCN-MICL	1	
同步翻譯室	5	會議系統同步翻譯主機(含小型喇叭) BOSCH / DCN-IDEK-L+DCN-MICL	6	

◎ 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國際會議廳技術圖面〉之圖(一)。

肆、控制系統

一、舞台設備

	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快拆活動式小鷹架	總高 390cm (H) 作業平台 145cm (W) × 75cm (D) × 340cm (H)	1	底座附輪可移動 另需裝設四隻斜撐腳 需自行組裝

二、燈光系統

本場地僅提供基本照明。

三、音響控制系統

(一) 混音器型號：Allen & Heath / QU-PAC+AR2412。

(二) 控制室：位於會議廳後方。

(三) 揚聲系統（皆為固定式，無法移動）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位置
1	左右聲道喇叭	EV / EVID 6.2	2	左右投影幕上方
2	輔助喇叭	EV / FM 4.2	6	觀眾席上方天花板
3	重低音喇叭	BOSCH / LB6	2	左右投影幕下方

◎ 音響位置請參照〈附件、國際會議廳技術圖面〉之圖(二)。

(四) 麥克風器材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Audio-technica / ATW-T1312	2	固定式 無法移動
2	手握無線麥克風	Audio-technica / ATW-T1002	2	/
3	領夾式麥克風 腰掛式發射器	Audio-technica / ATW-T1001	2	/

(五) 音響設備線材

	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1	XLR 3-Pin 訊號線	5m	10	/
2	八迴路 XLR 3-Pin 訊號線	20m	1	固定式，無法移動

(六) 錄音錄影設備 (位於控制室內，無法移動)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錄音處理器	Ten Sonic / SR-103	1	使用 USB 2.0 隨身碟
2	HD 錄放影機	UPMOST / MPB940	1	使用 USB 2.0 隨身碟

四、視訊設備

(一) 投影輸入設備 (皆為固定式，無法移動)

	區域	型號 / 規格
1	講桌電腦	桌上型電腦(含 opendoucement、VLC 等開放軟體) 亦可自帶筆記型電腦進行撥放。
2	控制室	藍光光碟機

(二) 投影輸出設備 (皆為固定式，無法移動)

區域	投影設備	對應投影幕位置
主席桌左後方/ 進門處	5000 流明 FHD 高解析投影機 EPSON / EB-2250U	135 吋電動布幕 DA-LITE/9' × 9' CO 電動布幕尺寸 274.5cm(W)×205cm(H) 實際投影範圍 264.5cm(W)×150cm(H)
主席桌中後方	6200 流明 FHD 高解析投影機 EPSON / EB-G7500U	200 吋電動布幕 DA-LITE/14' × 14' LCO 電動布幕尺寸 426cm(W) × 258cm(H) 實際投影範圍 416cm(W) × 219cm(H)
主席桌右後方/ 落地窗邊	5000 流明 FHD 高解析投影機 EPSON / EB-2250U	135 吋電動布幕 DA-LITE/9' × 9' CO

區域	投影設備	對應投影幕位置
		電動布幕尺寸 274.5cm(W)×205cm(H) 實際投影範圍 264.5cm(W)×150cm(H)
前廳	6200 流明 ANSI 液晶投影機 NEC / PA-621X	無投影幕，投影於牆面上

◎ 投影幕位置請參照〈附件、國際會議廳技術圖面〉之圖(一)。

(三) 其他視訊設備

	區域	放映設備	數量
1	5 張主席位	10" LED 顯示螢幕	5
2	前廳	55" 液晶電視	1

(四) 視訊設備線材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1	HDMI	2m	3
2		10m	1

伍、後臺

一、茶水間：含流理臺、冰箱、飲水機，使用後請進行清潔。

二、其他器材

	項目	規格	數量
1	折疊桌	60cm(W) × 180cm(H)	5
2	折疊椅	/	20

三、卸貨動線

(一) 卸貨平臺：570cm(W) × 580cm(H)。

平臺高度：85cm。

(二) 貨梯至客梯聯通走道（位於三樓）：116cm(W) × 235cm(H)。

(三) 客梯：90cm(W) × 210cm(H) × 150cm(D)。

陸、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提供工作照明、空調及人員服務。
本廳於進場期間配置 1 名後台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配置前台服務人員協助驗票、帶位事宜，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輪休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以確保人員完整休息時間。
申請單位依實際演出需求自行委派具專業劇知識之技術人員協助設裝、復原及演出執行等相關技術事宜。
- 二、全面禁止於空間內各區域之地板、牆壁、窗戶、海報框等各項設施上塗鴉、黏貼物品、膠帶或紙張。
- 三、使用單位應對戲曲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家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因使用不當導致損毀，需照價賠償。
- 四、場地復原時，請將場地空間回復原貌、移除垃圾，並協助歸還借用物品。
- 五、因觀眾出入動線與逃生安全上的考量，請勿移動消防設備，並禁止於通道、監視器與消防設備（逃生指標、消防栓、滅火器、防火幕及消防鐵捲門）前及升降路徑下方擺設任何佈置物；逃生指示燈禁止遮蔽、關閉、拆除。
- 六、前廳空間請保留 150cm 以上之通道；外加觀眾席與舞台空間設計，請保留至少寬 120cm 通道（舞臺佈置與觀眾席間距）提供觀眾使用，以免影響消防逃生。
- 七、請隨身攜帶入場證明或邀請函。工作人員請隨身佩帶工作證，並於開放來賓入場前就位。
- 八、依「演出證件使用說明暨製作方式」自行製作工作證並提供「進館工作人員清冊」，進館後隨身配戴申請單位之工作證或識別證，工作證不得傳借他人使用。
進館後提供感應卡演出相關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表演場地前/後台通行使用，感應卡若於借用期間遺失或損毀，須支付每張新台幣 200 元工本費，感應卡僅限借用者及借用團隊持有工作證者使用。
- 九、高空作業車及攀爬桁架、鷹架、施工架等兩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人員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下方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
- 十、本廳禁止使用明火設備，如香菸、火燭、火焰等相關器材之使用。
- 十一、場地勘查服務於每週一、二辦理為原則，供非場地租用團隊進入廳內場勘，以不影響檔期使用為原則，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若有其餘時段進行場勘申請，由場地值班舞監與租用單位協調確認。
- 十二、租用單位於進場前完成填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危害因素告知單」，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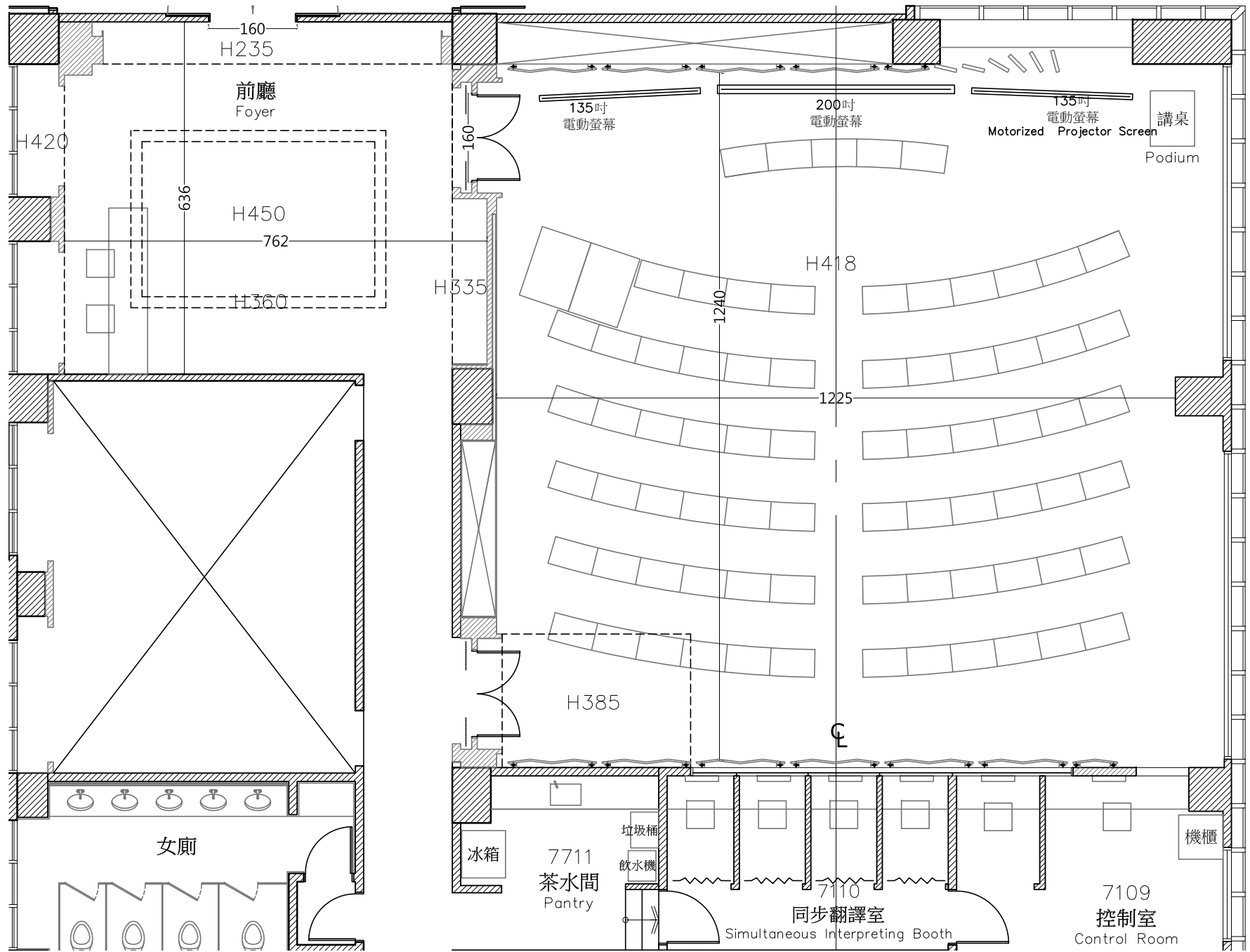


圖 (一) 國際會議廳_平面圖 (單位：公分)
 Figure(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_Floor Plan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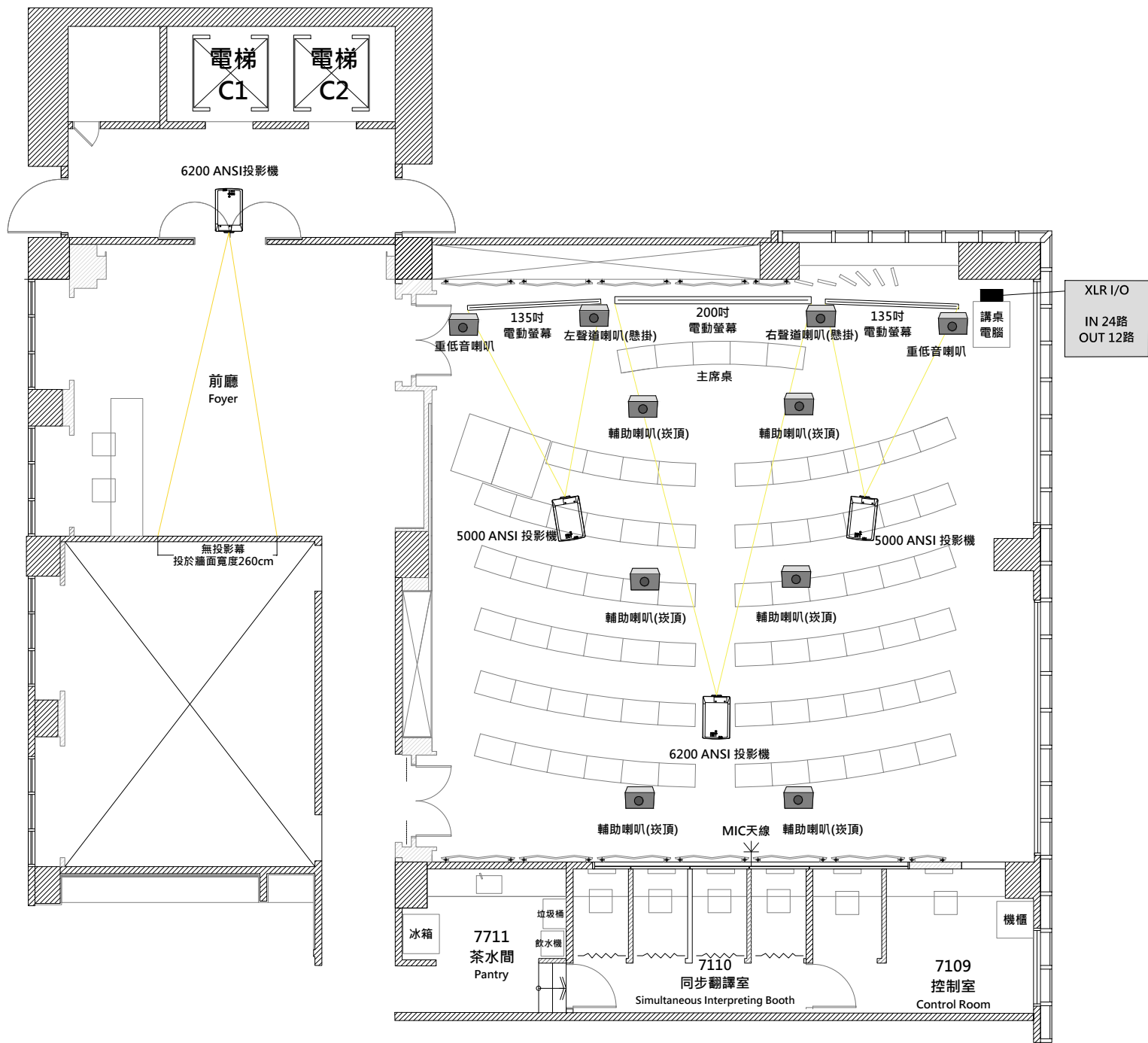


圖 (二) 國際會議廳_音響及視訊配置圖 (單位：公分)
 Figure(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_ Audio and Video Plan (Unit: cm)